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舒榕

訴訟代理人 陳軾霖律師

複代理人 趙家緯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雅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9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又原告起訴其遭被告所為詐欺行為而受有損害，並據以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王宗羿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佳蓁